

SCMA 仲裁条款

“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，包括与其存在、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，均应根据仲裁程序启动时有效的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仲裁规则（“SCMA规则”），于新加坡提交仲裁以得到最终之解决，这些规则应被视作本条款必不可少的参考内容”。

注意：根据SCMA规则第四版，当索赔与反索赔的标的总金额等于或小于300,000美元时（或当事方可以达成一致的其他金额），应按照SCMA快速程序进行仲裁。如果当事方希望排除适用SCMA快速程序（规则四十四），应在上述SCMA仲裁条款中增加以下条款：

“SCMA快速程序不适用于本仲裁”。